

經濟部工業局所轄產業園區及工業專用港申請劃設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作業流程

一、目的

遙控無人機技術發展日趨成熟且其應用面向越趨多元，為避免遙控無人機之不當使用造成經濟部工業局所轄產業園區及工業專用港之設施或區內廠商安全性、隱私性及相關權益之受損與危害，針對特定區域劃設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應有其必要。

依民用航空法規定，劃設上開禁止或限制飛航活動區域，須由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提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為協助有劃設需求之廠商或產業園區廠商聯合組織提出申請，爰制定「經濟部工業局所轄產業園區及工業專用港申請劃設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作業流程」(下稱本作業流程)，以資依循。

二、依據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之 13 第 2 項規定訂定本作業流程。

三、適用要件

(一) 下列情形得依本作業流程辦理。

1. 產業園區內廠商單獨或聯合就其廠區範圍，有劃設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之需求。
2. 產業園區廠商聯合組織就其產業園區範圍，有劃設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之需求。
3. 工業專用港公司(下稱港公司)就其港區範圍，有劃設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之需求。

(二) 前開區域之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不包含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及其所屬之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下稱服務中心)因辦理產業園區及工業專用港之管理、巡查、檢測、災防、環保及其他法定職務，而自行或委託執行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三) 劃設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之申請範圍僅限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

四、作業流程

(一) 受理申請

為產業安全及發展需要，工業局得視產業園區及工業專用港實際需求，分期或分區辦理受理產業園區內廠商、產業園區廠商聯合組織、港公司提出劃設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之申請。

(二) 申請人提出申請文件

1. 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方式：

- (1) 工業局所轄產業園區內設廠營運之廠商，應向所在地之服務中心提出申請。倘屬承租土地者，須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提出申請；惟向工業局承租土地設廠者，得逕向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 (2) 工業局所轄產業園區內依法立案之產業園區廠商聯合組織，應向所在地之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 (3) 港公司應向該工業專用港所在產業園區之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2. 申請文件：

- (1) 劃設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需求申請表(附表一)。
- (2) 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區域及時間表(附表二)。
- (3) 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區域圖(含各界線地理座標)。

(4)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 A. 工業局所轄產業園區內廠商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工廠登記、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資料等相關營運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倘為廠商聯合提出申請者，所有申請廠商均應檢附上開文件。
- B. 工業局所轄產業園區內承租土地之廠商，應檢附工廠登記、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資料等相關營運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影本、土地登記謄本、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之租賃契約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向工業局承租者免附)。
- C. 產業園區廠商聯合組織提出申請者，應檢附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 D. 港公司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公司設立登記證明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3. 申請文件應分別依序裝訂成冊，加蓋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產業園區廠商聯合組織及代表人印章(倘為產業園區內數家廠商聯合提出申請者，所有申請廠商均應於申請文件具名並加蓋印章)，影本並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

(三) 產業園區或工業專用港劃設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審查程序

1. 服務中心初審

- (1) 服務中心收到申請人之申請文件後，應先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系統(<http://testdrone.caa.gov.tw/>)及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業務聯絡窗口(如附件)確認申請範圍是否已劃設為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並確認申請文件是否有缺漏或有申請人資格不符之情形。倘有申請文件缺漏或申請人資格不符之情形，應通知申請人於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放棄本次申請。倘不符合申請規定者，應說明理由檢退申請文件予申請人。
- (2) 申請人無資格不符或須補件之情形，服務中心應通知申請人辦理公開說明會，申請人應於收到前述通知之翌日起 60 日內舉行公開說明會，並於說明會後 15 日內將會議紀錄函送服務中心，逾期未辦理公開說明會者，視為放棄本次申請。
 - A. 申請人辦理公開說明會前，應將辦理之時間、地點、方式及上開申請文件內容以書面通知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產業園區廠商、產業園區廠商聯合組織及所在地之村(里)長。
 - B. 辦理公開說明會時，申請人應就其所提出申請管制之原因、區域、時間、其他管理事項及可能之效益或影響等內容進行說明。
 - C. 申請人應於會後製作書面會議紀錄，將與會單位所提出意見或建議事項納入紀錄，並函送服務中心。
- (3) 服務中心收到申請人函送之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後，應將其納入初審意見，並備妥下列文件，陳報工業區管理處(下稱區管理處)進行複審：
 - A.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

B. 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C. 劃設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初審表(附表三)。

2. 區管理處複審

(1) 區管理處依據服務中心陳報文件、個案需求及管理考量等因素進行複審，並得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協助審查，必要時得請服務中心或申請人列席說明，且應做成會議紀錄；另有關工業專用港之申請案件，區管理處得邀集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協助審查。

(2) 區管理處完成複審後，應備妥下列文件，逕以代辦函稿方式簽核至工業局核判。

A. 服務中心陳報文件。

B. 專家學者會議之會議紀錄。

C. 劃設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複審表(附表四)。

D. 中央主管機關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區域提報表(附表五)。

(四) 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工業局依區管理處陳報文件及函稿審閱核判後，若不同意申請，應函覆申請人不予同意之理由；若同意申請，則應隨函檢附「中央主管機關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區域提報表」及「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圖」送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民用航空法辦理公告作業。

(五) 公告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工業局所提申請文件，依民用航空法配合辦理公告。

(六) 後續管理

依據交通部 108 年 7 月 23 日交航字第 10850094251 號令發布之「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後續相關管理作業。

**經濟部工業局所轄產業園區及工業專用港
申請劃設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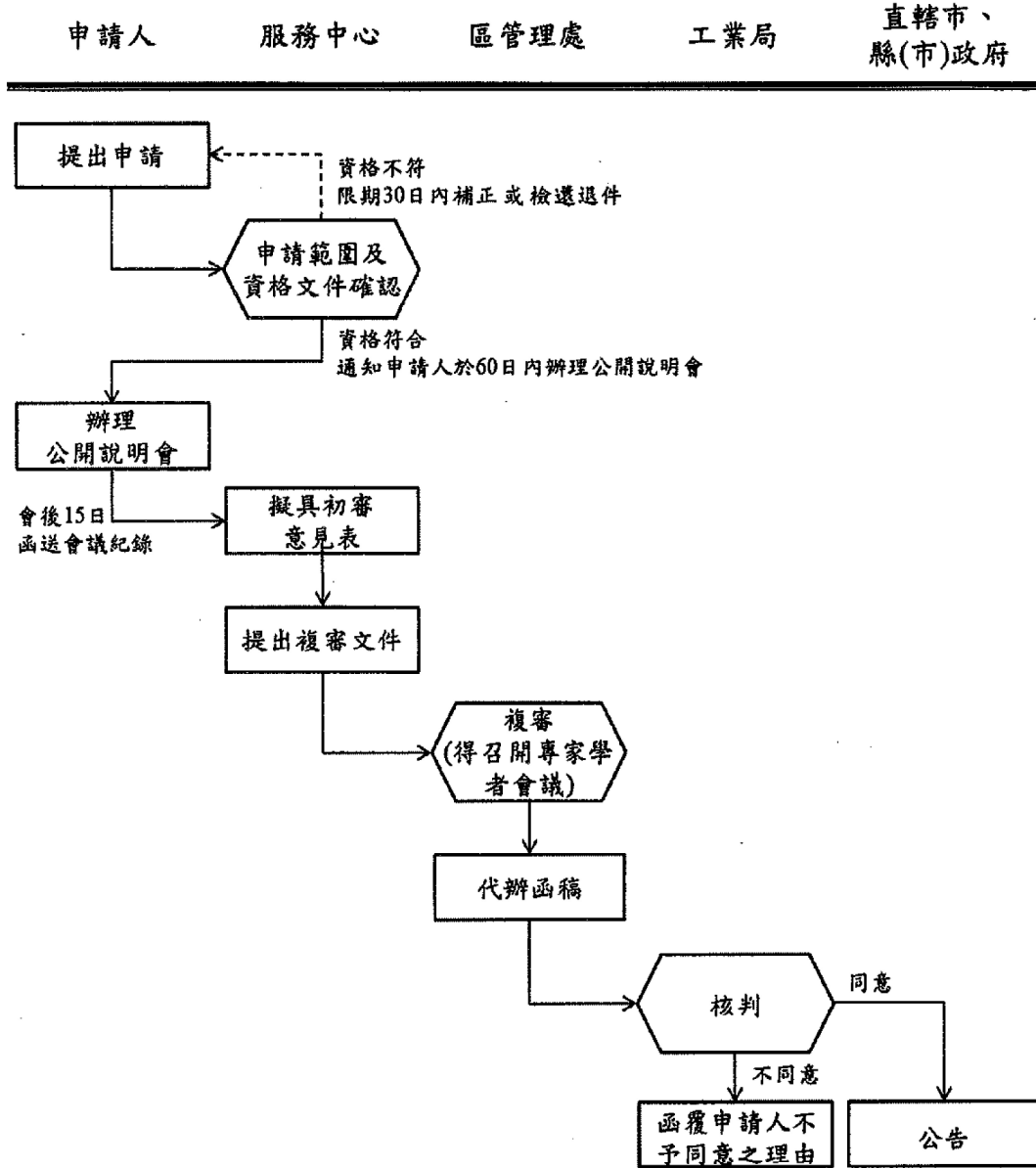


圖1 經濟部工業局所轄產業園區及工業專用港申請劃設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作業流程圖

附表一、劃設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需求申請表

劃設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需求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申請人		電話	
	地址		傳真	
	工廠登記、營業登記或法人依法立案字號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應檢附文件	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表			附件 1
	遙控無人機禁止或限制飛航活動區域圖(含各界線座標)			附件 2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附件 3
申請具體理由				
	(請詳述需求理由)			
申請人 (請蓋公司章)		負責人 (請蓋負責人章)		

附表二、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表

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表

項次	名稱	區域範圍及地理座標	時間	備註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註：地理座標(即經緯度)以世界大地測量系統-1984(WGS-84)為參考基準。

附表三、劃設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初審表

<p align="center">____工業區(港)劃設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初審表</p>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申請人		電話		
	地址		傳真		
	工廠登記、營業登記或法人依法立案字號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申請劃設範圍					
應附文件檢核	文件			檢核結果	
				符合	未符合
	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表				
	遙控無人機禁止或限制飛航活動區域圖(含各界線座標)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可行性審查	文件		初審結果意見		
			是	否	其他意見
	申請人所提申請具體理由是否充足合理				
	不影響產業園區或工業專用港管理業務				
	未對周遭環境及附近廠商生產有所影響(依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申請人已繳齊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審查，因_____，爰建議不予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評估其可行性，建議原則同意_____提出之申請案。			

承辦人：

組長：

副主任：

主任：

附表四、劃設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複審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工業區(港)劃設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複審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審查日期： 年 月 日</p>				
案由	<p>____工業區申請劃設____範圍為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面積____平方公尺。</p>			
案由說明	<p>一、申請人申請範圍：</p> <p>二、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具體理由：</p> <p>三、對園區管理之影響：</p> <p>四、對區內其他廠商或周遭區域之影響：</p>			
審查結果說明				
項目		複審結果意見		
		是	否	其他意見
申請人所提申請具體理由是否充足合理				
不影響產業園區或工業專用港管理業務				
未對周遭環境及附近廠商生產有所影響(依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申請人已繳齊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審查結果	<p>一、審查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審查，因____，不予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審查尚符合規定，原則同意____提出之申請案。</p> <p>二、(適度加入其他審查決議內容)</p>			

附表五、中央主管機關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區域提報表

中央主管機關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區域提報表

項次	名稱	座標 類型	地理座標(E,N)	半徑	所在地 (應公告 之地方政 府)	管理及會 商機關	管理及會商機關聯絡 方式	條件	說明	有效日期	
										起	迄

註：地理座標(即經緯度)以世界大地測量系統-1984(WGS-84)為參考基準。

範例一、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表填寫範例

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表

項次	名稱	區域範圍及地理座標	時間	備註
EX	○○機廠	121.566876,25.045907; 121.564366,25.015013; 121.558951,25.045452; 121.565719,25.048117	107/01/01 起	完全禁止
EX	○○實驗場	25°02'25"N,21°32'23"E ，半徑 180 公尺	107/08/13-108/12/31	限制；有條件開放： 1. ○○○○ ○ 2. ○○○○ ○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註：地理座標(即經緯度)以世界大地測量系統-1984(WGS-84)為參考基準。

範例二、所有權人同意書範例

同意書

本公司(人)所有之土地(地號:○○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出租予○○公司(或○○○君)設廠營運,現○○公司(或○○○君)擬就上開地號土地範圍申請劃設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本公司(人)同意本案申請內容,爾後倘因此造成本公司(人)相關影響或損失,概由本公司(人)自行承受。

立書人

公司名稱:○○公司

(請加蓋公司章)

代表人姓名:○○○

(請加蓋負責人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範例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函稿範例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央主管機關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區域提報表、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圖

主旨：為配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作業及因應○○工業區(港)營運實際需要，惠請貴府辦理「中央主管機關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區域」公告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之 13 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中央主管機關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區域提報表」及「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圖」各 1 份。

正本：○○○(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範例四、中央主管機關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區域提報表填寫範例

中央主管機關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區域提報表

項次	名稱	座標類型	地理座標(E,N)	半徑	所在地 (應公告 之地方政 府)	管理及會 商機關	管理及會商機關聯絡 方式	條件	說明	有效日期	
										起	迄
EX	○○機廠	多邊形	121.566876,25.045907; 121.564366,25.015013; 121.558951,25.045452; 121.565719,25.048117	-	○○市府	○○部 ○○司	承辦窗口：李○○ 電子郵件： al23@moc.gov.tw 電話：○○○○○分機 ○	禁止	1.區域內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2.申請本區域內從事活動者，由本部會商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107/01/01	-
EX	○○歌劇院	矩形	中心點 (E)120.640420, (N)24.163195	對角線 290公 尺	○○市府	1.○○歌劇院 2.○○市政府 3.○○部 ○○局	承辦窗口：林○○ 電子郵件： b456@mpac-nti.org 電話：○○○○○	限制	1.基於安全考量，○○歌劇院內部空間全區禁止無人機飛航活動。 2.○○歌劇院戶外區域位於○○機場跑道南側9.375公里，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規定屬於限制區，無人機飛航高度限於60公尺內。 3.若需於戶外場地使用無人機，請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106/01/01	-

註：地理座標(即經緯度)以世界大地測量系統-1984(WGS-84)為參考基準。

範例五、不予同意函稿範例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會)申請劃設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範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年○月○日申請表辦理。

二、有關貴公司所提申請案，經核，因○○○○○○○○(原因)，不予同意。

正本：○○○(申請人)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服務中心

